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97年09月03日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1日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,特 設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(含)以上及具電機相關專長校外委員一人、校友代表一人、產業界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,召集人和委員及學生代表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大學部下列事項:
 - 1.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2.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 - 3. 評估課程之內容 (分量)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4. 執行系務會議及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。